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0—054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科技”或“公司”）之控股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股份”）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承诺书，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拥有权益的 71,506,800 股中材科技股份，自本次认购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北顺城街 11 号

注册资本：357,146.4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谭仲明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实施承包境外建材工业安装工程所需劳务人员（有效期至 2012 年 10 月 17 日）；一般经营项目：无机非金属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无机非金属材料应用制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工程总承包；工程咨询、设计；进出口业务；建筑工程和矿山机械的租赁及配件的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中材股份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71,506,800 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47.67%；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中材股份持有公司股份 108,649,1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32%，其中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 37,142,343 股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限售 36 个月。

二、此次承诺的主要内容

（1）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中材股份承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拥有权益的 71,506,800 股中材科技股份，自本次认购结束之日起（指本次认购的股份上市之日）36 个月内不转让，但是，在法律许可及相关监管部门同意的前提下，在中材股份与其关联方（包括中材股

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中材股份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此限。

(2) 违反承诺的违约条款。

中材股份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时,赔偿中材科技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前述承诺的卖出交易,中材股份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其卖出股份的所得资金划入中材科技上市公司账户归中材科技全体股东所有。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及时督促中材股份严格遵守承诺。若中材股份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时,公司董事会将保证主动、及时要求其履行违约责任,并及时按信息披露要求披露相关信息。公司将于两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股份申请锁定手续。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